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6月11日至14日，纽约

出席第二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厄于温·赫内斯先生(挪威)

1. 2018年6月11日，第二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了由以下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芬兰、加纳、莱索托、缅甸、挪威和乌克兰。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8年6月12日举行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厄于温·赫内斯(挪威)为主席，达琳娜·霍尔巴霍娃(乌克兰)为副主席。
3. 委员会面前有2018年6月12日秘书处关于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如2018年6月12日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已收到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下列69个缔约国代表由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上述其中一人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5. 如 2018 年 6 月 12 日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以下 43 个缔约国已将有关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代表，包括欧洲联盟代表任命的临时资料递交秘书长：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其理解是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会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交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18 年 6 月 12 日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出席第二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8. 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本报告提交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出席第二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二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其理解是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将持续有效，直至第二十八次会议结束。